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10170369-0019693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11G0792）

项目名称：卡片邮封设备

招标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202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卡片邮封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9-1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0170369-00196933**

项目名称：**卡片邮封设备**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卡片邮封设备，1 套，供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须在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设备的交付工作。交付后，须在 1 个月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并确保设备能够投入生产并进行试运行。

★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则投标视为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8.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21 至 2025-08-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9-1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shengnandai@163.com。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地址：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021-64958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号楼 5 楼 联系人：邢勤 电话： 021-64958663
2	项目名称：卡片邮封设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shengnandai@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shengnandai@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方以支票或贷记凭证形式向采购方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时无息退还。 （2）采购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采购方于 2025 年 11 月前设备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4)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卡片邮封设备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

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6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资料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

行为的。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鉴于技术迭代，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现有卡片邮封设备亟须更新升级。本次采购旨在引进具备自主可控能力、安全高效的卡证生产设备，确保中心社保卡、居住证、敬老卡等卡证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包含 1 套卡片邮封设备，设备主要配置要求如下：

1. 控制台主机配置包括：内存容量不少于 32GB，硬盘空间不少于 2TB，2 个千兆网卡，不小于 21 寸输出设备以及必要的附件。

2. ▲操作系统适配：设备操作系统应安装杀毒软件（具备较强的抗病毒能力），确保文件及数据的安全性。需适配统信（UOS）系统，兼容 Windows 系统、麒麟系统。

3. ▲工作模式：一是具有卡函及相关卡和插页套入信封，及对已装封的函件按照指定规则进行分拣的工作模式。二是具有卡函及相关卡和插页套入快递封套及在线打印面单并粘贴面单的工作模式。三是可根据需要自由切换不同工作模式且操作便捷。

4. 进卡系统：具有 2 个以上进卡槽，每个卡槽容量不小于 500 张卡/卡槽。

5. ▲芯片读取：具有卡片芯片（接触式和非接触式）阅读功能，能够配置至少 2 个卡片阅读器同时进行阅读，提高读卡速度。另外备有至少 2 个卡片阅读器。

6. 成品收集：配置专用收集台用于收集封装完成的函件。

7. ▲在线分拣：对已装封的信函根据指定规则进行分拣，分拣格口不少于 16 个，分拣结果须准确无误。

8. 控制软件：设备控制软件设计简洁，提供中文操作界面，并能生成详细的生产工作报告以及实时的故障信息报告。

9. ▲联机接口：标配连接桥装置，实现邮封机与打印机之间机械结构及电子控制系统的高可靠无缝对接，支撑在线联机全自动生产。

10. 工作气源：设备运行所需气源系统集成内置，不需用户另外提供设备用的气源。

二、 设备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

1. ▲设备封装速度：速度不低于 3000 卡/小时。

2. 设备封装厚度：最大封装厚度为 10mm。

3. 卡函规格：纸高 297mm；纸宽 210mm。纸张重量：80-120(g/m²)。

4. ▲卡片规格：邮封时可附上 1~2 张 ISO 7811 规格标准卡片；卡片高度厚度符合 ISO 7811 要求；接触式芯片符合 ISO 7816 要求，非接触式芯片符合 ISO 14443 要求。

5. 广告插页规格：纸高 85~150mm，纸宽 120~240mm，纸张克重：70~100g/m²，单叠厚度：≤5mm。

6. 信封规格：常规为 5#-6#国际标准信封，可根据用户方自定义尺寸进行调节，纸张重量 90~120g/m²。

7. 快递封套规格：常用尺寸为 330mm×245mm、265mm ×205mm，可根据用户方自定义尺寸进行调节。

8. ▲在线质量检测功能（需触发实时整组剔除）：

（1）芯片信息正确性；

（2）卡面打印信息正确性；

（3）双卡进卡或漏卡检测；

（4）卡片粘贴位置，同时检测相关卡片是否缺失或重叠（双张）；

（5）输送过程中人为干扰检测；

（6）卡上胶贴粘贴状态检测；

（7）已装封函件内卡函/卡片多装或漏装检测；

（8）在线称重质检：对封装完成的函件进行在线称重，自动剔除重量超出预设公差异常件。

9. 粘贴胶带：粘贴位置可选择，材质温和，移除后卡面无残渍。

10. 卡片保护：卡片阅读与传输稳定可靠，卡面不允许任何划痕或损伤。

11. 面单打印与粘贴：支持在线打印面单并粘贴在快递封套表面，同时确保

面单打印信息与邮寄卡片信息一致。

12. 匹配与封装：一是对单页卡函具备卡函条码阅读功能，能在线与卡片阅读信息做匹配。二是能在卡函与相关卡进行核实正确匹配后将卡贴在卡函上，并自动剔除不相匹配的卡或卡函。三是具有多张卡函组合功能。

13. 过程监控与报警：卡函及相关卡片在系统内部的整个传输过程中，必须实施严格监控，以确保设备能够实现零错误封装。具备人机界面，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画面及清晰的故障报警信息。

14. 信息安全：设备与用户相关接口数据信息通过加密传输，处理中全程不落盘存储，严防敏感信息泄露。

15. 数据接口：根据用户需要一是提供实时设备状态数据接口（运行、停机、故障等）；二是提供实时生产作业信息接口（工单量、合格率、工单状态等）。

16. 可扩展性与安全性：可深度集成外置读卡器（接触式和非接触式芯片阅读器），接口完全开放，密钥及数据完全由用户方控制。

设备工作环境：电源：220V±10%，50Hz，≥25A，工作温度：10～30℃，工作湿度：20%～80%

注：投标单位对“▲”技术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彩页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该条款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采购文件中另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的特别要求响应）

三、 进度安排

（一） 项目建设周期

设备供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须在3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设备的交付工作。交付后，须在1个月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并确保设备能够投入生产并进行试运行。

（二） 项目试运行时间

设备投产试运行时间持续3个月或以上。

（三） 项目验收时间

设备完成规定试运行期（3个月）且运行正常后，招标人将在7个工作日

内通知投标人启动正式验收程序。

四、 实施要求及技术服务

（一） 技术培训服务

在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与维护技能，供应商需承诺后续视需求为相关人员提供免费补充/进阶培训。

（二） 全包维修服务

投标设备免费保修期 ≥ 1 年或 200 万张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使用寿命 ≥ 10 年或 2000 万张卡；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全包维修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保修期内水平。

（三） 服务及响应时间

1. 投标方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全面售后服务支持。保修期内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3 次的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定期保养，原厂易损件、零部件的供应，以及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服务和专业指导，以迅速响应并排除故障。对于最终用户的报修请求，必须保证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以确保设备能够持续稳定运行。

2. 备件储备：投标方必须建立充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仓库。

3. 明确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清晰、完整地阐述所能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 & 质量保障细则。

（四） 其他要求

1. 制造商要求：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 代理商要求：若投标方为设备代理商，则须由设备制造商提供相关的项目支持证明文件以及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证明书。

3. 项目经验：投标方曾成功完成过同类设备项目，拥有丰富的卡片封装及卡函封装设备服务经验，需详尽列出过去五年内参与的项目案例。

4. 投标方拥有服务投标设备完整的售后服务支持团队（须提供详细的工程师名单及简介）。在用户设备因承接新的制卡业务或设置新的工作程序时，需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技术测试服务。

5. 软件与接口：投标方须提供使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相关附件，正版的软件安装盘及各类硬件的驱动。投标方需协助进行接触式、非接触式智能卡芯片个人化程序的开发，提供各种接口协议；同时根据用户方的需求，承担与用户方相关系统接口的软件开发任务，以确保设备在用户系统中的顺畅运行。

6. 安装与集成义务：投标方需严格遵循用户方的要求，完成新设备的安装工作及相关软件的二次开发任务，确保采购方的设备在安装后能顺利投入使用。

7. 联机兼容成本：投标方需确保新购置的卡片邮封设备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并满足最新的联机应用需求。此外，所有相关的安装、开发及改造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8. 责任声明：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需要的货物、服务及人员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人员及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五、 项目验收

（一）初步验收（开箱检验验收）

1. 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向采购方发出书面的初步验收通知书，采购方应在收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2. 经检验货物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无误，货物外包装完好，货物表面无损坏，并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后，采购方及供应商双方应共同签署《货物初步检验报告》，该报告签署日期为相应货物的交付日期。

3. 初步验收中，若采购方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或者存在包装问题、货物有损坏、缺少合同中规定应予提交的相关文件等情况的，应立即向供应商提出异议并有权不予签收，此种情况不能视为货物已经按约交付。

4. 若供应商交付约定货物日期延迟，则应在检验报告中列明，并作为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相应依据。

（二）最终验收

1. 验收依据

本项目完成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签订的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应以本采购文件所载配置要求、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承诺等条款为基准，确保项目需求得到满足，产品或服务具有质量保证和技术保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

2. 验收前提条件

(1). 设备已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已投入生产试运行满 3 个月。

(2). 供应商已对设备操作人员完成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

设备在试运行期间未出现重大故障或性能不达标问题。

3. 验收内容

(1). 设备配置验收，依据本招标文件 第三章“设备主要配置要求”，逐项核查硬件配置是否达标。

(2). 设备性能验收，依据本招标文件 第三章“设备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逐项测试验证各项指标是否达标。

(3). 联机功能验收：重点测试设备的协同运行状态。验证联机调试后，整套系统能否持续稳定地实现全自动纸张打印，卡片邮封的流水线作业，过程无中断、无兼容性问题。

(4). 服务验收

a. 核查保修期内服务记录（是否履行每月 ≥ 3 次巡检）。

b. 核查 7 $\times$ 24 小时技术支持记录（报修响应时效、到场时间 ≤ 4 小时）。

c. 核实备品备件及耗材仓库的实际设立情况及库存充足性。

4. 验收流程

(1). 试运行阶段

设备试运行 3 个月，期间供应商需记录运行数据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2). 验收申请

试运行圆满结束后，招标方将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正式启动验收程序。

(3). 现场验收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供应商配合提供测试环境和技术支持。验收小组根据技术指标逐项测试并记录结果。

(4). 验收报告

验收一旦通过，双方将即时签署正式的验收报告；若验收未达标，供应商则需按照约定的期限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 验收标准

(1). 设备所有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均需完全满足需求书要求。

(2). 试运行期间，设备故障率需严格控制在 1%以内，且不得存在任何重大功能缺陷。

6. 违约责任

若设备或服务未能达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并依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7. 其他

(1). 供应商承担设备验收前运行所需的耗材。

(2). 验收前，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保修证书及无害化处理承诺书。在保修期内，供应商需持续履行其全包维修服务的承诺。以上条款确保验收过程规范、透明，保障招标方权益。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达成一致，现订立本项目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现采购由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内规定的以下设备和服务：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设备主要配置要求如下：

- 1、控制台主机配置包括：内存容量不少于 32GB，硬盘空间不少于 2TB，2 个千兆网卡，不小于 21 寸显示器 输出设备以及必要的附件。
- 2、操作系统适配：设备操作系统应安装杀毒软件（具备较强的抗病毒能力）具备较强的抗病毒能力，确保文件及数据的安全性。需适配统信（UOS）系统，兼容 Windows 系统、麒麟系统。
- 3、工作模式：一是具有卡函及相关卡和插页套入信封，及对已装封的函件按照指定规则进行分拣的工作模式。二是具有卡函及相关卡和插页套入快递封套及在线打印面单并粘贴面单的工作模式。三是可根据需要自由切换不同工作模式且操作便捷。
- 4、进卡系统：具有 2 个以上进卡槽，每个卡槽容量不小于 500 张卡/卡槽。
- 5、芯片读取：具有卡片芯片（接触式和非接触式）阅读功能，能够配置至少 2 个卡片阅读器同时进行阅读，提高读卡速度。另外备有至少 2 个卡片阅读器。
- 6、成品收集：配置专用收集台用于收集封装完成的函件。
- 7、在线分拣：对已装封的信函根据指定规则进行分拣，分拣格口不少于 16 个，分拣结果须准确无误。
- 8、控制软件：设备控制软件设计简洁，提供中文操作界面，并能生成详细的生产工作报告以及实时的故障信息报告。
- 9、联机接口：标配连接桥装置，实现邮封机与打印机之间机械结构及电子控制系统的高可靠无缝对接，支撑在线联机全自动生产。
- 10、工作气源：设备运行所需气源系统集成内置，不需用户另外提供设备用的气源

三、设备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

1. 设备封装速度：速度不低少于 3000 卡/小时。
2. 设备封装厚度：最大封装厚度为 10mm。
3. 卡函规格：纸高 297mm；纸宽 210mm。纸张重量：80-120(g/m²)。
4. 卡片规格：邮封时可附上 1~2 张 ISO 7811 规格标准卡片；卡片高度厚度符合 ISO 7811 要求；接触式芯片符合 ISO 7816 要求，非接触式芯片符合 ISO 14443 要求。

5. 广告插页规格：纸高 85~150mm，纸宽 120~240mm，纸张克重：70~100g/m²，单叠厚度：≤5mm。
6. 信封规格：常规为 5#-6#国际标准信封，可根据甲方自定义尺寸进行调节，纸张重量 90~120g/m²。
7. 快递封套规格：常用尺寸为 330mm×245mm、265mm ×205mm，可根据甲方自定义尺寸进行调节。
8. 在线质量检测功能（需触发实时整组剔除）：
 - （1）芯片信息正确性；
 - （2）卡面打印信息正确性；
 - （3）双卡进卡或漏卡检测；
 - （4）卡片粘贴位置，同时检测相关卡片是否缺失或重叠（双张）；
 - （5）输送过程中人为干扰检测；
 - （6）卡上胶贴粘贴状态检测；
 - （7）已装封函件内卡函/卡片多装或漏装检测；
 - （8）在线称重质检：对封装完成的函件进行在线称重，自动剔除重量超出预设公差异常件。
9. 粘贴胶带：粘贴位置可选择，材质温和，移除后卡面无残渍。
10. 卡片保护：卡片阅读与传输稳定可靠，卡面不允许任何划痕或损伤。
11. 面单打印与粘贴：支持在线打印面单并粘贴在快递封套表面，同时确保面单打印信息与邮寄卡片信息一致。
12. 匹配与封装：一是对单页卡函具备卡函条码阅读功能，能在线与卡片阅读信息做匹配。二是能在卡函与相关卡进行核实正确匹配后将卡贴在卡函上，并自动剔除不相匹配的卡或卡函。三是具有多张卡函组合功能。
13. 过程监控与报警：卡函及相关卡片在系统内部的整个传输过程中，必须实施严格监控，以确保设备能够实现零错误封装。具备人机界面，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画面及清晰的故障报警信息。
14. 信息安全：设备与用户相关接口数据信息通过加密传输，处理中全程不落盘存储，严防敏感信息泄露。

15. 数据接口：根据用户需要一是提供实时设备状态数据接口（运行、停机、故障等）；二是提供实时生产作业信息接口（工单量、合格率、工单状态等）。

16. 可扩展性与安全性：可深度集成外置读卡器（接触式和非接触式芯片阅读器），接口完全开放，密钥及数据完全由甲方控制。

17. 设备工作环境：

电源：220V $\pm$ 10%，50Hz， $\geq$ 25A

工作温度：10 $\sim$ 30 $^{\circ}$ C

工作湿度：20% $\sim$ 80%

四、服务要求

（一）技术培训服务

在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与维护技能，乙方后续视需求为相关人员提供免费补充/进阶培训。

（二）新设备安装及相关软件的二次开发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新设备安装及相关软件的二次开发、保证甲方相关设备在安装后正常使用，上述安装、开发、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合同货物交货地点为中国上海项目现场。

3、合同总价款已包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全部技术资料 and 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设备安装、相关软件的二次开发、质保期内服务等所有对应价格以及相关税金。

4、甲方对本合同第一条中的乙方服务内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方以支票或贷记凭证形式向采购方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时无息退还。

(2) 采购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采购方于 2025 年 11 月前设备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4)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甲方的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复兴中路支行

帐 号：1001208729014497829

第四条交货

1. 设备的交货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全部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设备的交付，否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交货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3) 交付日期：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以甲乙双方开箱检验通过之日视为设备交付日。

(4) 交货单据：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

A、详细装箱单正本 5 份；

B、制造商签发的出厂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 5 份；

2. 技术资料的交付

(1) 完整的技术资料，应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以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签收技术资料的日期视为技术资料交付日期。

(3) 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合同中乙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有短缺、遗失或损坏，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补充要求之日起 7 天内补齐。并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针对该设备的免费的完整的技术培训，否则以上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

3. 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1) 全部设备的所有权在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2) 对于每台设备，其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4. 包装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套。

第五条设备安装和调试

1. 设备安装

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否则视为违约。

2. 安装进度汇报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安装进度报告，明确安装进度，并指明工期是否拖延。若工期拖延，则乙方应提出相应的补救方案。

3. 现场管理

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齐与清洁，并在安装结束后工程验收前整理现场，将剩余材料按照甲方的要求转移，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

4. 安全管理

(1) 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2) 乙方人员若在安装过程中出现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验收

一、初步验收（开箱检验验收）

1.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初步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2. 经检验货物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无误，货物外包装完好，货物表面无损坏，并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货物初步检验报告》，该报告签署日期为相应货物的交付日期。

3.初步验收中，若甲方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或者存在包装问题、货物有损坏、缺少合同中规定应予提交的相关文件等情况的，应立即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不予签收，此种情况不能视为货物已经按约交付。

4.若乙方交付约定货物日期延迟，则应在检验报告中列明，并作为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相应依据。

二、最终验收

1.验收依据

本项目完成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签订的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应以本项目所载配置要求、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承诺等条款为基准，确保项目需求得到满足，产品或服务具有质量保证和技术保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

2.验收前提条件

(1) 设备已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已投入生产试运行满3个月。

(2) 乙方已对设备操作人员完成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

(3) 设备在试运行期间未出现重大故障或性能不达标问题。

3. 验收内容

(1) 设备配置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一条“设备主要配置要求”，逐项核查硬件配置是否达标。

(2) 设备性能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一条“设备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逐项测试验证各项指标是否达标。

(3) 联机功能验收：重点测试与新购高速打印设备的协同运行状态。验证联机调试后，整套系统能否持续稳定地实现全自动纸张打印，卡片信封的流水线作业，过程无中断、无兼容性问题。

(4) 服务验收

(a) 核查保修期内服务记录（是否履行每月 ≥ 3 次巡检）。

(b) 核查7×24小时技术支持记录（报修响应时效、到场时间 ≤ 4 小时）。

(c) 核实备品备件及耗材仓库的实际设立情况及库存充足性。

4. 验收流程

(1) 试运行阶段

设备试运行 3 个月，期间乙方需记录运行数据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2) 验收申请

试运行圆满结束后，招标方将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正式启动验收程序。

(3) 现场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乙方配合提供测试环境和技术支持。验收小组根据技术指标逐项测试并记录结果。

(4) 验收报告

验收一旦通过，双方将即时签署正式的验收报告；若验收未达标，供应商则需按照约定的期限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 验收标准

(1) 设备所有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均需完全满足需求书要求。

(2) 试运行期间，设备故障率需严格控制在 1%以内，且不得存在任何重大功能缺陷。

6. 违约责任

若设备或服务未能达标，乙方需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并依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7. 其他

(1) 乙方承担设备验收前运行所需的耗材。

(2) 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保修证书及无害化处理承诺书。在保修期内，供应商需持续履行其全包维修服务的承诺。以上条款确保验收过程规范、透明，保障招标方权益。

第七条质量保证、质保期、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新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维护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更换故障部件并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数据和资料准确，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1 年或 200 万张卡，起算之日为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交付给甲方的设备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2)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的全面售后服务支持。保修期内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3 次的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定期保养，原厂易损件、零部件的供应，以及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服务和专业指导，以迅速响应并排除故障。对于最终用户的报修请求，必须保证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以确保设备能够持续稳定运行。乙方必须建立充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仓库。

(3) 质保期内，若发生设备本身故障，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约定赶赴故障现场并进行更换并使设备恢复正常，不得因此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办理，致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由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用户设备因承接新的制卡业务或设置新的工作程序时，需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技术测试服务。

(4) 软件与接口：乙方须提供使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相关附件，正版的软件安装盘及各类硬件的驱动。乙方需协助进行接触式、非接触式智能卡芯片个人化程序的开发，提供各种接口协议；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承担与甲方相关系统接口的软件开发任务，以确保设备在用户系统中的顺畅运行。

(5) 安装与集成义务：乙方需严格遵循甲方的要求，完成新设备的安装工作及相关软件的二次开发任务，确保采购方的设备在安装后能顺利投入使用。

(6) 联机兼容成本：乙方需确保新购置的卡片邮封设备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并满足最新的联机应用需求。此外，所有相关的安装、开发及改造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在质保期内，更换后的设备部件的质保期不得少于合同规定的质保期。

(8) 在质保期结束前 30 日内，须由乙方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设备本身存在的故障或故障隐患的部位及零部件应当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在更换之后，甲乙双方应形成设备质量检查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9) 双方应在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签署有关设备的质保期期满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0) 设备使用寿命 ≥ 10 年或 2000 万张卡；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全包维修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保修期内水平。

第八条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 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内完成符合约定的设备交付或安装调试或最终验收通过的，以及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除按合同约定必须继续履行义务外，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每日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其差额部分。

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可酌情同意推迟履行期限。经甲方书面同意推迟履行期限的，甲方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30 天内未交货，视为根本性违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任何知识产权权利)。

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关于本合同项下产品（含软件）和服务的侵权指控或诉讼、仲裁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日（含）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但同时甲方拥有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条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仲裁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律师费等约定均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根本性违约情形，甲方选择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届时若合同未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合同已开始履行的，甲方退回乙方已交付的货物，乙方应立即将甲方已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1. 欲对合同书和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 乙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六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其履行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

第十七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含送达地址的变更）都应以书面（电子邮件通知视为有效书面形式）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送达对方。互相送达的地址为本合同文本上载明的地址，合同未载明的，则以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显示的内容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等内容执行。

本合同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甲方招标文件

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7）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卡片邮封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1）	0~15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设备主要配置要求中▲条款（共 5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所有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2）	0~9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二、设备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中▲条款（共 3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所有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设备的功能和性能（3）	0~9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设备主要配置要求、二、设备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中非▲条款（共 18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所有上述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负偏离一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0~5	投标单位近五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有效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投标单位供货能力	0~3	投标单位具有所有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的授权函或经销证明文件的，得 3 分，未完全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制造商直接投标的视为已提供。
制造商综合实力	0~2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质保期	0~2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报价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优惠政策详见后附文件。
供货方案	0~3	整体供货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切实可行得 3 分； 整体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整体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3	根据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0~3	根据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得 3 分； 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较有利，得 2 分； 有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

		人员配备较少，有一定经验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无相关经验或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方案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方式、备品备件的情况（数量、型号）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质保期外维保费用的优惠程度：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畅通、方式科学，数量充足、型号适配，质保期外维保价格优惠的，得 5 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基本畅通、方式较科学，数量、型号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优惠的，得 3 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方式不畅通、不科学，数量、型号不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备品备件报价清单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3	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 分； 培训内容相对完整、合理，能基本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2 分； 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0 分。
技术团队实力	0~3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经验、技术实力、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明确、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强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一般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服务经验和技术实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卡片邮封设备包 1

供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品目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质保期			
5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应答时，首先对偏离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偏离”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未做出应答或说明的视作对技术规格的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后附投标单位资质文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并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等；
- 2、组织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备品备件方案；
- 5、培训方案；
- 6、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 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
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
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